



## 對子公司監理控制程序

製修訂日期：105.03.15

###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監督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定期或即時回饋本公司相關之資訊，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監理辦法。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第四章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相關條文規定制定。

### 第三條：範圍

用於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

### 第四條：組織控制架構

- 一、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及人選)，應符合當地法令之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派任，改任時亦同。
- 二、經營階層：各子公司當地最高主管一律由本公司董事長派任，其他各部室主管之任免，依子公司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進行之。
- 三、部門劃分：各子公司部室及人員員額之設置，需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
- 四、作業流程與管理辦法：各子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與管理辦法，需會簽本公司相關處部室後，由稽核室審閱並轉呈董事長核准後發行。

### 第五條：對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

- 一、本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依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其資訊應包含但不限於：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融資政策、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
- 二、各子公司需定期或不定期將重大財務與業務事項於事前提報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應為申報公告之足以影響證券價格與股東權益的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 三、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定期取得各子公司各項報表等，以進行分析檢討。

### 第七條：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 一、子公司內部稽查單位，由本公司稽核單位督導及考核，尚未設稽核單位之子公司，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 二、本公司應指導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流程應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子公司應將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發現之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五、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

### 第八條：制定、修訂、實施與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與廢止時亦同。